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蔡美美

非訟代理人 謝孟馨律師(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末按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20萬元以下者而言（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
-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負擔聲請人配偶之債務及因病無法工作，以信用申貸方式還債，並向友人借款，經向鈞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不成立，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
03 度司消債調字第1431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因兩造未到場而
04 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可佐（見113年度司
05 消債調字第1431號卷宗〈下稱司消債調卷〉），堪認聲請人
06 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踐行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
07 程序。又聲請人陳稱其於聲請日前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
08 情，並提出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111年
09 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憑（見本院卷第8
10 5至87、司消債調卷），復查無其他證據證明聲請人於聲請
11 清算前5年內有從事營業活動，堪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
12 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13 (二)查，聲請人固陳報債務總額共計2,623,251元之情，經聲請
14 人提出債權人清冊陳報在卷（見司消債調卷），惟與債權人
1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503,493
16 元、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320,
17 496元(計算式：本金106,879元+違約金213,617元=320,49
18 6元)等情有異，有債權人陳報之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可稽
19 (見司消債調卷)，而債權人前開金額係再加計到期之利
20 息、違約金，故應以債權人陳報債權金額為準。至聲請人陳
21 報之債權人伍芳儀債權部分，雖據聲請人提出之出金傳票為
22 證（見本院卷第77至83頁），然觀諸該出金傳票，尚難以此
23 逕認聲請人有收受該等借款，是聲請人陳報尚有民間友人借
24 款200萬元債權應予剔除。綜上，本院暫以823,989元（計算
25 式：503,493元+320,496元=823,989元）計算。從而，本
26 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
27 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28 虞」之情事。

29 (三)聲請人之財產狀況及平均每月收入：

30 1.聲請人財產部分：查，聲請人名下有土地24筆，依土地公告
31 現值計算其總價值為1,460,145元（計算式：臺北市○○區

01 ○○段○○段00地號，土地面積2,421.63m²、聲請人應有部
02 分3/756、現值金額21,141元+臺北市○○區○○段○○段0
03 0地號，土地面積3,212.45m²、聲請人應有部分2/252、現值
04 金額56,090元+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05 面積5,713.43m²、聲請人應有部分2/252、現值金額99,758
06 元+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面積479.8
07 4m²、聲請人應有部分2/252、現值金額8,378元+臺北市○
08 ○區○○段○○段000地號，土地面積368.29m²、聲請人應
09 有部分1/42、現值金額19,291元+臺北市○○區○○段○○
10 段000地號，土地面積4703.84m²、聲請人應有部分1/84、現
11 值金額123,196元+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
12 地面積3225.37m²、聲請人應有部分1/42、現值金額168,948
13 元+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面積959.03
14 m²、聲請人應有部分1/84、現值金額25,117元+臺北市○○
15 區○○段○○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597.26m²、聲請人應有
16 部分1/42、現值金額83,666元+臺北市○○區○○段○○段
17 000地號，土地面積2752.26m²、聲請人應有部分1/84、現值
18 金額72,083元+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19 面積343.96m²、聲請人應有部分1/42、現值金額18,017元+
20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56.81m²、
21 聲請人應有部分1/42、現值金額8,214元+臺北市○○區○
22 ○段○○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897.45m²、聲請人應有部分
23 1/84、現值金額49,695元+臺北市○○區○○段○○段0000
24 0地號，土地面積868.49m²、聲請人應有部分1/84、現值金
25 額22,746元+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面
26 積391.09m²、聲請人應有部分1/42、現值金額20,486元+臺
27 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3268.95m²、
28 聲請人應有部分1/126、現值金額231,680元+臺北市○○區
29 ○○○段○○段000地號，土地面積7371.51m²、聲請人應有部
30 分1/126、現值金額146,260元+臺北市○○區○○段○○段
31 00000地號，土地面積180.12m²、聲請人應有部分1/126、現

01 值金額3,574元+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
02 面積2412.09m²、聲請人應有部分1/84、現值金額71,788元
03 +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面積2029.08
04 m²、聲請人應有部分1/84、現值金額60,389元+臺北市○○
05 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31.37m²、聲請人應有
06 部分1/84、現值金額934元+臺北市○○區○○段○○段000
07 0地號，土地面積316.55m²、聲請人應有部分1/84、現值金
08 額9,421元+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面積
09 1249.68m²、聲請人應有部分1/84、現值金額37,193元+臺
10 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面積3429.88m²、
11 聲請人應有部分1/84、現值金額102,080元=1,460,145
12 元)，有2003年出廠之汽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90
13 年購買之機車（車牌號碼：000-000號）各1輛，無其他金融
14 商品之投資等情，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投資
15 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
16 券餘額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
17 動明細表可參（見本院卷第89至93、109至117頁），而聲請
18 人陳報該汽車、機車已無殘值之情（見本院卷第59頁），衡
19 之該汽車係92年出廠、機車為90年購買，確已甚為老舊，堪
20 認已無價值。此外，聲請人名下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21 限公司存款帳戶餘額截至114年5月3日為13元、中華郵政股
22 份有限公司存款帳戶餘額截至114年5月2日為4,819元、玉山
23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帳戶餘額截至106年12月1日為77
24 元、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帳戶餘額截至106年5月
25 12日為43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帳戶餘額
26 截至86年12月22日為85元、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帳戶
27 餘額截至91年8月1日為3元，合計553元（計算式：13元+4,
28 819元+77元+43元+85元+3元=5,040元），有中國信託
29 銀行、中華郵政、玉山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
30 商業銀行、第一銀行之帳戶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在卷可稽
31 （見本院卷第75、123、127、137、175、181頁）。綜上，

01 聲請人名下資產數額合計為1,465,185元（計算式：1,460,1
02 45元+5,040元=1,465,185元）。

03 2.聲請人之收入部分，聲請人於113年8月15日向本院聲請消費
04 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依聲請人提出111、112年度綜合所得
05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聲請人平均每月薪資所得額為2
06 3,653元【計算式：（126,424元+198,528元）÷24月=13,5
07 4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惟聲請人陳報其現職為昌隆國小
08 警衛，每月收入為26,297元之情（見本院卷第68頁），有勞
09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聲請人提出之薪資條可稽（見本院
10 卷第85、193至203頁），是聲請人現每月薪資收入26,297
11 元，應堪認定。據上，本院即以26,297元作為聲請人目前清
12 償能力之依據。

13 (四)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14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本件聲請
16 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依上開規定，以新北市每人每月
17 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即113年以19,680元計算（見本院卷
18 第67頁），復參酌行政院衛福部公告新北市113年每人每月
19 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數額即19,680元（計算式：16,400
20 元×1.2=19,680元），聲請人提列之數額未逾上開數額，自
21 屬合理，應予准許。

22 (五)勾稽上情以觀，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收入26,297元，扣
23 除其每月必要支出費用19,680元後，有餘額6,617元可供清
24 償債務（計算式：26,297元-19,680元=6,617元），又聲
25 請人之債務總額為823,989元，惟聲請人前開資產價值1,46
26 5,185元，要難認聲請人有客觀上處於不能清償債務之經濟
27 狀態，審酌其目前所有之財產價值、未來可正常獲得之勞務
28 報酬、目前生活必要支出情形，以及參諸全體債權人之債權
29 數額與聲請人間之利益衡平等客觀因素為綜合判斷，堪認聲
30 請人客觀上之經濟狀態仍具有清償能力，實不能排除未來有
31 清償債務之可能，自難遽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

01 務之虞之情事存在。從而，本件聲請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
02 定「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法定要件不合，應予駁
03 回。

04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具有相當收入，足以維持基本生活，且依
05 其工作狀況、財產價值所具之清償能力以觀，尚非有不能清
06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
07 所定「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法定要件不合，是本
08 件清算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9 五、聲請人所預納之郵務送達費2,040元，則待本件清算事件確
10 定後，如尚有賸餘，再檢還予聲請人，併此敘明。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1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15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17 書記官 賴峻權